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SKM9763 號的計劃

說明

西貢清水灣道及擬議打鼓嶺住宅用地的擬議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SKM9763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擬議打鼓嶺住宅用地的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擋土牆和斜坡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安全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條現有樓梯，以及一段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；
- (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vi) 清拆一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安全島；
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

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